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028

2016年9月

资料目录

2016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须 知	
2	
2016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2016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崔志强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15:0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15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2名）

-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 5、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崔镇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崔镇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选举董事，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1:

崔子锋简历：崔子锋，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生于 1988 年 7 月 10 日，本科学历，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现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为父子关系，崔子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梁小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梁小红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梁小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小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梁小红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选举监事，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邓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

邓薇简历：邓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生于1987年10月12日，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员。邓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